



# 记者节·聚焦彩票时代记录者

值此第19个记者节来临之际,作为彩票时代的记录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呈现最真实的体彩新闻。

相关内容见 A2、A3、A4 版

## 中奖者姓什么

■田金华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很多中大奖的彩友在新闻报道中被冠以了“赵钱孙李”等姓氏,当然多时会在姓氏后加个括号注明是“化姓”“化名”。至于“化”成什么姓氏那就看作者当时的心情了。

我国对新闻作品中如何使用“化名”没有法律规定,但是新闻业内是有严格的职业规范的。比如当出于法定职责、人文关怀、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消息来源时,媒体应该使用“化名”,但一定要使用真实姓氏,不能把姓氏也给“化”了,同时使用“化名”的时候一定要告知读者这是“化名”。

对中奖者姓名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既出于法定职责也属于保护个人隐私,这是我国《彩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其中第二十七

条说,“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这里的“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该包括与大奖得主面对面采访的新闻记者。如果中奖者不愿意或不授权披露姓名等个人信息时,记者即使知道他的个人信息,也是应该予以保密不能公开披露的。

我国体育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代销者一直以来就是这么做的。一般情况下他们知道大奖得主真实身份,但都没有披露过中奖者任何信息。

比如2018年4月16日体彩大乐透第18043期开奖后,北京门头沟区39004体彩网点中出了12注头奖,总奖金9921万元。该

网点店长杨全赢女士在接受我的同事采访时说:“我知道大奖得主是谁,但是我不能说。”她还在第一时间删除了店内监控视频,再三叮嘱店内其他销售员不得透露大奖得主的信息,她所能透露的仅是证实这12注头奖是一人所中。这是北京体彩史上一人独中的最高额奖金。

4月20日临近中午,一对退休夫妇来到北京市体彩中心,出示了两张中奖彩票,领取了大乐透9921万元奖金。我有幸在兑奖现场,面对面采访了这对退休夫妇。

夫妇二老身体不是很健朗但是很健谈,对购买彩票情有独钟颇具心得,比如中奖老人说“买彩票就是我的生活习惯……买彩票也是作公益……不能因为中奖就打扰了平静的生活”等等。他们的心如同一潭池水,清澈而平静。

在采访“聊天”中,二老聊出了很多个人信息,比如过去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职业、哪年参加工作哪年退休、家庭住址的大体方位、家庭成员构成等等。这些当属个人隐私,“聊天”可以,公开披露不行,因为二老明确表示不愿意公开这些个人信息。我曾希望老人授权披露其真实姓氏,老人迟疑片刻还是拒绝了。对此我能够理解并尊重他们的意见。所以我在发稿时没有披露任何可供别人辨识出中奖者身份的个人信息。这不仅是对《彩票管理条例》的遵守,也是对中奖者本人的尊重,也是对新闻工作者职业规范的遵循。

但是第二天我看到一家网站在刊发这对老人领奖的新闻中,给这位中奖老先生“化”为“孙大爷”。还有的媒体在转载这家网站消息时,把“化姓”二

字删掉了,这位中奖老先生就真的成了孙大爷。这种现象在彩票中奖新闻报道中比较常见,有的注明是“化姓”“化名”,有的干脆就不注明。

究其原因,有的作者误以为使用“化名”就是保护个人隐私权;有的作者或许因为太“忙”,没有去验证、核实;也有的作者可能觉得新闻报道中的人物必须有个人姓名,否则关于中奖者的新闻报道就不完整;还有的作者用了“化名”而不注明,于是“化名”就被“洗”成了真名。

如果每次都随意地给中奖者起个“化姓”“化名”,是否也触犯了个人隐私权呢?至少是对中奖者的不尊重,至少不符合新闻报道规范。长久下去不仅容易引发虚假新闻,还会引发其他人的质疑;那些中大奖的人到底姓什么?

## “彩票记者”的终极理想

■王红亮

一次公益活动中,我采访一位嘉宾,当问及“您了解彩票吗”,对方“义正词严”地回答“不了解,从来没买过。我是公职人员,你懂的。”

不,我不懂。

但,我理解。

我知道在一些人心中,买彩票就是一种投机行为,是收入低下的人们企图改变生存现状又找不到更好途径时的一根“救命稻草”,工作“体面”收入不错的“高端”人士是不屑于做这样的事的。

作为个人,我当然知道这是他们对彩票的误解。但身为“彩票记者”,我却一次次感受到:前面的路还很长。

### 彩票需要正名

并不否认,有些彩民确实是抱着投机心态购买彩票的,希望可以借助一张彩票不费吹灰之力过上幸福生活。而中奖史上,也确实有巨奖、大奖获得者通过一张彩票一夜之间翻了身。但这些充其量只是彩票的“附加效应”,远远不是彩票本身所追求的目标。

从彩票的诞生而言,政府发行彩票本就是为了筹措社会闲散资金,用于缓解财政压力,造福社会公益事业的一种行为。至于中奖,即从筹措的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回馈给购买者,是为了提高购买者积极性,也是对购买者的报答。

如果人们只看到中奖回报的一面,而不去看彩票在社会公益事业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是不是有失偏颇以偏概全了呢?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仅2017年,全国共筹措公益金

1163.37亿元。这些公益金被广泛应用于社会保障、扶贫济困、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法律援助、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才是彩票在做的事情。

好在,彩票的这些功绩还是有很多人看到了。比如,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主任李黎在接受我的采访时说,2003年以来,骨髓库的每一分钱都来自彩票公益金,可以说,没有公益金支持,就没有骨髓库的发展。比如,我采访过奥运冠军仲满、雷声、孙甜甜,他们均对彩票怀着很深的感激之情,一致认为,每一枚奥运金牌的背后都有体彩公益金的支持。比如在社区健身器材上锻炼的人,比如受资助的大学生,等等。他们很清楚,中奖只是彩票给彩民的回馈,但彩票给整个社会大众的却是更大回馈。他们看待彩票,会穿过中奖回报而看到它的实质作用。

### 彩票就是公益

提及公益,也许人们首先联想到的是各种高大上的组织。那些收入不算高或者工作较为繁忙的人不免会觉得,作公益只是有钱人或者有钱人的专利,离自己很遥远。而那些手头比较宽裕或者时间比较充裕的人,又认为作公益就要加入那些冠名公益的组织才算名正言顺,往往忽略了就在自己身旁遍布大街小巷的彩票店这个最大的公益平台。

一位业界朋友曾苦笑着说:“如此便形成了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现象,彩票作为国家公益事业,买彩票的人大多是收入不高的人。也就是说,收入高的人对之不屑一顾,收入不高的人反而在作公益。”

他的言语有失偏颇,因为关



体彩志愿者活跃在街头巷尾

于彩民与非彩民的收入差异情况并没有明确的数据支撑,但却给我们敲了个警钟。如果彩票的公益性不被了解,也许真的会出现令人心酸的“双盲”局面:收入高的富裕人士享受着收入低下人们的公益成果,并不知情;而那些一次次流连于彩票店的收入低下人们的彩金被汇集在一起,帮国家、帮人民解决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也不知情。他们不仅不知道自己做着如此伟大的公益事业,反而只惦记自己是否中奖。

因此,彩票的公益性,彩民要知晓,非彩民更要知晓。彩票,作为一项惠及全民的公益事业,不能被狭隘地理解为只图中奖。

### 宣传需要继续

当然,对于彩票的公益性,如今,大部分人已经知晓,只是或许还没有将二者自动关联起来,还没有达到“一谈起公益就想到彩票”的理想状态。

对于彩票人而言,前面的路还很长。我们的终极理想是让人们一谈起公益就想到彩票,但需要先让人们一谈到彩票就想到公益。

我们需要做的不仅仅是继续不遗余力地宣传彩票的公益性,让彩民知道自己买彩票的彩金做了什么,让没有买过彩票的人知道他们享受了什么,更需要做的是让彩票的公益性深入人们骨

髓,深入到不用想起就能记起。

不过,我们也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有些人较少踏进彩票店,除了不了解彩票的公益性外,也有彩票店的设施、服务等跟不上的原因。彩票店的形象、服务都需要相应地改进与提升。

总之,当有一天,当收入较低人群踏进彩票店不再是单纯地企求一夜暴富,当那些曾经对彩票有误解的人员或怀纯粹公益之心、或怀娱乐之心作公益更多地走进彩票店,彩票店不再是那位朋友所谓“富人穷人分界线”,人们一谈起公益就能想起彩票的那一天,也许“彩票记者”才可以刀枪入库一展笑颜。